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，为推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回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，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东山”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永刚、袁永峰及其控制的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山”）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于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的偿付做出安排：

（1）2020年6月30日前，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，2020年12月31日前偿付1.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；

（2）2021年12月31日前，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5.39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，累计支付完毕7.7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东莞东山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1.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。2020年度，东莞东山已累计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2.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，深圳东山已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付款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后续进展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